

北宋對吐蕃的政策

廖 隆 盛

引 言

北宋立國一百六十餘年，以遼、夏、金爲大敵。至於吐蕃，向少受史家注意。事實上，宋人面對遼夏交逼，在策略運用方面，吐蕃仍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尤其宋夏關係不穩，衝突時起，宋人爲經略西夏，因軍旅不振，未能以武力制服，故不得不講求其他外交手段來應付情勢。吐蕃部族多馬，地處河西，與宋夏國境交錯，其政治動向，攸關西北局勢，所以素爲宋廷外交策略的重點。本篇之作，目的便在究明宋廷吐蕃政策的形成背景，演變經過，及其產生的效果與影響。從而認識宋人的外交觀念與策略。

吐蕃在唐朝中葉盛極一時，唐室飽受威脅，至唐末衰落，本部遷娑川（西藏拉薩）因與中原隔絕，軍政情況不明。五代時期吐蕃亦微弱不足道。其東方部族則以涼州（甘肅武威）、鄯州（青海西寧）爲中心，散處甘肅、青海一帶，各成部落，不相統屬。宋時猶然。故本文所謂的吐蕃，乃指上述甘青地區的吐蕃部族而言。

一、懷柔羈縻時期

宋開國之初，北有契丹強鄰，內有群雄割據，當時太祖與趙普的經營方略，顯然以先削平關內諸雄，統一中國本部爲急務。聞見錄云：

太祖一日以幽燕地圖示中令（趙普）……中令曰：圖必出曹翰。帝曰：然。……中令曰：翰可取，孰可守。帝曰：以翰守之。曰：翰死，孰可代。帝不語久之。……自此絕口不言伐燕。（註一）

又續資治通鑑長編：

北宋對吐蕃的政策

上（太祖）曰：吾欲收太原。（趙）普嘿然良久曰：非臣所知也。上問其故。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邊，使一舉而下，則邊患我獨當之。何不姑留以俟削平諸國。……上笑曰：吾意正爾，姑試卿耳。（註一）

爲配合這種策略，以專力南方，故宋初對契丹強敵乃至西北諸部皆採取守勢，維持邊境安定。既許契丹通和貿易（註三）。夏州李氏也加意懷柔籠絡，命李舜興爲太尉，特賜玉帶（註四）。承認其世襲舊土的特殊地位（註五）。

宋初的西北政策既以和守安定爲主，故雖然此時吐蕃種落衰散，對宋帝國毫無抗拒或威脅的力量，但宋廷於吐蕃部落仍專用恩撫羈縻。建隆二年（九六一），吐蕃來離等族酋長護送靈武蕃部入貢，太祖特給勅書獎諭。同年，吐蕃部落殺傷宋秦州採木場士卒。邊臣擒捕四十餘人，宋廷却爲之撤換知州，安輯部落，將拘獲者，「特不懷柔，各從寬宥」。並賜錦袍撫慰（註六）。

太宗時，諸國雖平，與契丹戰爭又起，故這種政策維持未變。縱有寇掠，仍「念其種類蕃息，安土重遷，倘因攘除，必致殺戮，所以置於度外，存而勿論」（註七）。淳化五年（九九四）秦州採伐木材，常遭蕃族攘奪，知州溫仲舒兵驅蕃落。太宗聞之，亦以爲滋事，「或至騷動，又煩吾關右之民。」即命與知鳳翔府薛惟吉調任，表示朝廷「當以綏懷爲務」（註八）。甚至爲避免「引惹邊事不和」，曾特詔邊州，「不得輒放百姓入蕃取柴燒，仍斷絕軍人百姓通事，不得與蕃人交易。」（註九）

其次，宋初這種對吐蕃的撫綏羈縻政策還有另一重要基礎，就是馬匹貿易的關係。馬爲甲兵之本、歷代所重（註一〇）。北宋建國，內平群雄，外拒強敵，爲增強軍隊戰力，於馬政甚爲注重。王嚴叟謂「馬者兵之用，國之所恃以爲險者也。有國以來，未嘗無馬，國多馬則強，少馬則弱。」（註一一）宋祁更認爲：「國之大事在兵，兵在馬。」（註一二）但中國產馬最多的地區，一是塞外陰山南北地帶，一是西北甘青寧綏一帶。（註一三）契丹既據有北方，控制陰山產馬區，當然嚴禁馬匹入塞。（註一四）而宋人自養馬匹顯然不能應付需要。如玉海云：

國初只有左右飛龍二院，諸州監牧多廢。（註一五）

因此，宋朝所需戰馬，不得不仰賴西北諸部供應。

西北羌族本多良馬，五代時，即常入貢中國，賣馬京師，爲中原重要馬源。五代會要載：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樞密使安重誨奏:「吐蕃、黨項，近日相次進馬，皆給價值，對見之時，別贈繪帛，計其所費，不啻倍價。請止之。上以爲國家常苦馬不足，每差綱收市，今蕃言自來，何費之有。外蕃朝貢，中國錫賜，朝廷常事，不可以止。自此蕃部羊馬不絕於路。」(註一六)

北宋初年，太祖基於需要，注意馬政，亦「歲遣中使詣邊州市馬。」(註一七)又如長編卷十八云：

初比部郎中張全操慷慨敢言事，太祖甚寵遇之，……委以邊事，全操部送歲市官馬。賂所過蕃族。(註一八)所謂歲市邊州，雖不限西北，但實以西北爲主要。故西夏書事云：

宋初市馬沿邊，陝右諸州最盛，河東川峽僅居其半。(註一九)

太宗時，致力圖遼，戰馬的充實，尤其刻不容緩，曾括買民馬十七萬匹應急，又命「邊郡市馬，償以善價」，藉廣招徠。

(註二〇)西北蕃馬已直接關乎宋朝國防及維繫蕃情的安定。

買馬之法，除前述命使市馬邊州之外，亦有由戎人驅馬入京，售於有司者。後以沿途所經，富戶往往私自選購，以是京師官家所購者，良馬少。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爲防杜此弊，下詔嚴禁私人買馬，「違者許相告發，每匹賞錢十萬，私市者論其罪，中外官犯者，所在以聞」。蕃馬所過，「悉令縣次續食以優之。」(註二一)但禁民買馬之後，因官府買馬，只取其良，而棄駑者，致往來道死者衆。戎人少利，反不來賣馬。宋廷不得不稍易其法，太平興國八年，命邊郡官吏謹視馬匹良駑，駑者刻毛以記，許民市賣。(註二二)

馬價給付，初以銅鐵錢支給，太平興國中，有司言戎人得錢，銷鎔爲器，乃改用茶帛與之交易。(註二三)。買得之馬匹數量，在真宗咸平(西元九九八——一〇〇三年)以前，每年約五千匹左右。(註二四)

宋初的西北馬匹貿易到太宗雍熙(九八四——九八七)以後，起了很大變化。原來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宋廷徵世鎮夏州的定難軍節度使李繼捧入朝，獻五州之地。其族弟李繼遷不服，率部分羌衆叛走地斤澤，連結契丹，以恢復故土爲號召。(註二五)進寇諸州，西北大擾。宋帝國的馬源因而大受影響。當時附繼遷的黨項諸羌多不肯賣馬。宋史黨項傳：

夏州趙保忠言：「臣準詔市馬，已獲三百匹，其宥州御泥，布囉樹等二族黨附繼遷，不肯賣馬。」（註二六）更嚴重的是繼遷族黨常常抄掠諸羌入京貢馬，減少蕃馬進口數量。宋史周仁美傳：

先是諸蕃每貢馬京師，爲繼遷邀擊，仁美領騎士爲援。……（註二七）

馬爲中古軍隊機動戰力的決定因素。由於繼遷的破壞馬源，宋軍的騎兵在質量上難以有效改進，始終遠不如遼人（註二八）。致而北伐失敗，不但未能有效打擊契丹，以解除北面威脅，專力西鄙；也使夏人擁有優勢機動力，進出沙漠，逃避宋軍主力的攻討，逐漸坐大，成爲宋廷大患。范仲淹曾論曰：

太宗朝以宿將精兵北伐西討，艱難歲月，終未收復。緣大軍之行，糧車甲乘，動瀕百里，虜騎輕健，邀擊前後，乘風揚沙，一日數出。進不可前，退不可息，水泉不得飲，沙漠無所獲，此所以無功而有患也。（註二九）

太宗後期，宋帝國北有契丹虎視幽冀，西有夏人寇亂陝右，充實軍馬，提高戰鬥力，更屬刻不容緩。時契丹馬已不可得，黨項馬源又梗絕，於是宋人所需馬匹不得不專仰賴吐蕃諸部供應。影響所及，也使宋廷逐漸轉變其對吐蕃的態度。一面加強懷柔安撫陝隴諸蕃，以維持蕃人對宋的向心力，藉保馬源的安定。（註三〇）另一方面，更遣使丁惟清遠赴涼州市馬，籠絡當地吐蕃。遂有淳化二年（九九一）涼州六谷吐蕃「左廂押蕃落副使」折逋阿喻丹的入貢，開啓了宋廷與河西諸蕃進一步聯繫之門。四年，阿喻丹死，宋以其弟喻龍波爲保順郎將。代其任。這是河西吐蕃受宋朝命之始。以後六谷諸族連年入貢，且有一次進馬千匹者。（註三一）而太宗亦加意籠絡，厚加賞賜，以嘉其來。如宋會要云：

至道元年正月，涼州吐蕃當尊以良馬來貢，引對慰勞，加賜當尊虎皮一，歡呼致謝。（註三一）

又宋史吐蕃傳：

至道二年七月，押蕃落副使折逋喻龍波……與吐蕃都部署沒拔拽于會六谷蕃衆來朝，且獻名馬。（註三三）

當宋廷加強與吐蕃關係，雙方接近，擴展馬匹貿易之際，西夏也同樣注意及此，力謀予以破壞，阻撓蕃馬入宋。西夏紀云：「吐蕃自唐季衰弱，族種分散，……太平興國中，諸族以良馬入獻，自後進奉不絕。時折平族蕃部賣馬靈州，黨項雜部誘繼

遷奪之，表訴於朝，繼遷益侵其種落。（註三四）

又宋會要載：

（至道二年）折逋喻龍波上言蕃部頻爲繼遷侵略。（註三五）

雖然西夏屢次侵逼吐蕃，妨礙宋蕃之間的馬匹交易。但經濟型態上，西夏部族乃至於鄰近的回鶻諸部皆與吐蕃類似，以畜牧爲主，難有交換可能。吐蕃部族改善物質生活的唯一途徑，乃在與手工農業發達的宋帝國進行貿易。換句話說，吐蕃馬匹不能以西夏爲市場，宋帝國是其別無取代的最佳出處。故吐蕃基於本身利益，在宋夏對立中，勢必傾向宋方。淳化元年，秦州大小馬家族獻地內附。至道二年，涼州更請帥中朝，宋即命丁惟清出知州事，並賜牌印。（註三六）甚至在西夏的威脅下，宋蕃間基於馬匹交易形成的共同利害關係還進一步發展爲協同對夏的軍事聯盟。

二、聯蕃制夏時期

北宋與吐蕃間因馬匹貿易所建立的良好聯繫，到太宗末年，由於西北情勢的惡化，漸發展爲聯合對夏的軍事合作關係。原來西夏因得宋遼衝突之便，逐漸坐大。掠奪諸蕃貢使，劫擾馬匹交易，侵逼蕃部。回鶻、吐蕃諸部因利益衝突，又受其勢力威脅，故早有與宋聯兵攻夏的意願。至道二年（九九六）四月，吐蕃折平族已上言部落爲李繼遷所侵，願會兵靈州，以備討擊。這時太宗可能還有自信對付西夏，故無積極引用外力之意，僅「賜幣以答之。」（註三七）不幸是年秋，宋軍五路征討繼遷，無功而還。及太宗崩，真宗繼立，因初即位及厭於兵戰，對夏政策改變，轉採守勢。曾命西邊將吏，「李繼遷來則驅逐，去則勿追，以寬陝西之民。」（註三八）並用王禹偁之議，割還李氏原鎮之銀、夏、綏、宥、靜五州地，期弭兵禍。（註三九）致而西夏勢力驟漲，野心更大，陝右嚴重受擾，甚至西北重鎮靈州被圍。（註四〇）至此，宋廷既因北鄙未平，無力專注西北，以武力抑制夏人，於是籠絡吐蕃，以弱西夏，遂成爲宋廷重要西北邊策。咸平四年（一〇〇一），靈州危急，宋人棄守難決。時吐蕃、回鶻恰來要求宋廷合兵擊夏。（註四一）雙方合作的時機頓告成熟。宋將李繼和請授西涼吐蕃都首領潘羅支爲刺史

。張齊賢更主張封以王爵。宋廷卒授潘羅支爲鹽州防禦使，兼靈州西面都巡檢使，以次各酋豪爲懷化將軍，並遣專使前往冊命，「以務綏懷」，「藉其戮力，共討繼遷。」（註四二）接着職方員外郎吳淑更建議廣行以夷攻夷之策，以除繼遷之患，他說：繼遷退伏沙漠，窮追不獲，游魂假息，猶爲後患。臣謂宜通西域之地，以助靈武之勢。可以掩其不意，以誅黠寇。宜遣使者諭秦以西諸戎，結其歡心，令爲前驅指導，斯不難矣。夫蕃戎靡不貪慕財賄，國家誠不愛重幣珍玩以啗之，爵賞榮耀以誘之，則西戎宜其爲用矣。古人云以蠻夷攻蠻夷，計之上者也。宜示之以中國強盛，喻之以中國富厚；待之以至誠，臨之以威，衆夷落其政不服從哉。……如此則靈武不憂匱乏，繼遷不足殄滅。（註四三）

簡言之，彼等皆欲以經濟利益與官爵榮寵，籠絡蕃戎，冀資其力以制西夏，而弭邊禍。宋廷顯然採納了這種主張。故十一月即下詔：

西蕃諸族有能生擒李繼遷者，當授節度使，賜銀、綵、茶六萬。斬首來獻者，授觀察使，賜物有差。（註四四）

宋廷既有意藉吐蕃以制西夏，而吐蕃諸部中最强的雄長潘羅支當然是主要的爭取對象。故十二月，特命宋沆、梅詢爲專使往諭，「使攻繼遷」。（註四五）二使未行，潘羅支却已於閏十二月致書邊將李繼和，請確定出兵日期，以便配合。宋遂命其「宜整師旅以俟，出師即往報」。（註四六）至此，宋蕃之間，聯合攻敵的軍事行動已經確立。惜北宋與吐蕃的聯兵行動尚未展開，而次年三月，久困無援的靈州即告陷落，宋軍防線大規模後撤。（註四七）。使此一計劃落空。

此後繼遷建都靈州，立國自雄之心更明。而西涼（甘肅武威）地當河西衝要，扼中西陸路交通孔道，水草豐美，兵強馬健，自爲其覬覦之地。故繼遷兩度遣使西涼，威迫利誘潘羅支，欲得爲己用。（註四八）潘羅支悉告其事於宋。並請進兵會攻繼遷，收復靈州。宋廷爲加強爭取吐蕃，六年二月，授潘羅支爲朔方軍節度使，靈州西面都巡檢使。（註四九）決然授以制西夏重任。且許如羅支進兵至鹽州（今寧夏鹽池縣北），宋即進兵。（註五〇）宋制素少以節鉞頒外夷，（註五一）而今授潘羅支方面之任，可見重視之一般。而推宋廷之用心，乃在防止吐蕃落入西夏掌握，致而增强敵勢，窒碍馬源。如早在咸平四年議棄靈州時，知鎮戎軍李繼和即言：「所以不可棄者，誠恐滋大賊勢，使繼遷西取秦成之群蕃，北掠回鶻之健馬，長驅南牧，何以枝梧。

」（註五十一）。判永興軍何亮也會指出：

冀之北土，馬之所生，自匈奴猖獗後，無匹馬南來，咸取足于西戎。即剖分爲二，其右乃西戎之東偏，實爲夏賊之境；其左乃西戎之西偏，秦、渭、儀、涇之西北諸戎是也。如舍靈武，則合而爲一，夏賊桀黠，服從諸戎，俾不得貨馬於邊郡，則未知中國戰馬從何而來。（註五十三）

諸此均可看出北宋聯吐蕃之政策是由制西夏與保馬源兩因素使然。吐蕃方面，聯宋抗夏之因素亦有二：一在於免遭夏控制與侵掠。一在於鬻馬於宋，並歲得俸賜之利。（註五十四）要言之，宋蕃聯盟關係是因西夏崛起，基於雙方高度的政治經濟相互利益而成立，故非西夏誘脅所能分化。

宋蕃間雖再度協議會攻西夏。但李繼遷又在聯軍發動之前，已乘靈州之勝，迅速西攻吐蕃，直入西涼，知州丁惟清陷沒。幸潘羅支詐降，陰集諸族合擊，繼遷大敗，中流矢死。（註五十五）西北局勢方得略緩。

爲制繼遷，宋廷兩度與吐蕃協議合攻，唯實際上皆未能制敵機先，故終不免靈州陷落，西涼殘破。然就繼遷因攻吐蕃而死觀之，宋連絡吐蕃，以夷制夷的政策仍有重大收獲。祇是此一收獲係因潘羅支不甘降夏，行險僥倖的意外成功罷了。宋廷政策未能制敵機先的根本原因實在於繼遷機警過人，常能先發制人，掌握戰局的主動。而宋廷決事因循遲滯，並因吐蕃非我族類，深恐引狼入室，徒增邊患，疑懼滋生，也有關係。真宗命宋沆、梅詢使潘羅支時即曾說：

朕觀盟會圖，頗記土蕃反覆，狼子野心之事，今已命王超等出師。若難爲追襲，即靈州便可制置。沆等不須遣。

（註五十六）

又初授羅支爲朔方節度使，真宗只表示爲了「賊遷未平常慮西脅諸蕃，益煩禦備」。故羅支屢請會攻繼遷，朝議仍以「西涼去渭州限河路遠，不可預約師期，第詔令常爲之備，俟賊侵軼，即命邊兵掎角。」當時真宗雖考慮到「六谷部族近塞捍禦，與官軍合勢，亦國家之利，苟以爲難，必不敢復有陳請。且不失其憚心也。」但因上述諸因，結果也只是答應羅支，如西蕃兵至鹽州烏白池，宋即進兵。（註五十七）形同觀望。甚至繼遷敗死西涼，羅支欲進兵賀蘭山，「計除殘孽」，請宋進軍爲援；宋廷竟報

以「朝廷近知繼遷已死，未經殯葬，所以未欲討除」。「所乞會兵，即緣地里稍遠，日月未定，今議候卿等才集諸族人馬，起離西涼，即差心腹人走馬來報涇原鎮戎軍總管司，已令至時不候朝旨，率兵前進」，「牽制賊徒，伏截道路。」（註五十八）顯然宋方的態度已趨消極，立意在不使吐蕃加入西夏陣營，並欲吐蕃西夏互相制衡，減輕邊患。實無徹底消滅西夏之心，於吐蕃之請遂遲緩不積極。而吐蕃則頗有滅西夏，稱雄西北之意圖，故諸事積極。雙方利益至此各有不同，其合作的程度因而頗受限制。

李繼遷挫死西涼，子德明繼立。潘羅支未及實現其併滅西夏的雄圖，也於半年後，被黨附繼遷的部族所謀殺。（註五十九）餘族共立其弟廝鐸督繼爲六谷首領，勢力弱。時契丹大舉南犯，真宗議北征，而「深念西鄙」。（註六〇）故繼續推行連結吐蕃政策。追贈潘羅支爲武威郡王，遣使聘卹其家，並以廝鐸督爲鹽州防禦使，靈州西面緣邊都巡檢使。旋進授爲朔方軍節度使，六谷大首領，盡領潘羅支舊職。蓋「遷黨未平，藉其腹背攻制。」（註六十一）爲西北掎角也。

當宋受逼於遼，吐蕃新易其主之際，西夏繼遷而立的德明亦因初即位，政權尚未十分穩固，而且新獲之地亦須實力經營，久戰疲敝之師亦需略事休息，故對宋態度轉變。宋遂藉財貨之利，積極招納。於是繼遷之盟的成立，宋夏間也展開和議。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德明降，受宋封，西北情勢呈現和平，宋詔沿邊減戍弛備。（註六十二）其對吐蕃政策則由積極聯合而轉爲維持現狀。一面籠絡廝鐸督，厚予賞賜，屢加存撫。（註六十三）一面也阻止吐蕃與夏衝突，避免多惹邊事。並「錄德明誓表，令渭州遣人齎至西涼府，曉諭諸蕃」。（註六十四）甘州回鶻因與德明衝突，請宋發兵爲助，宋廷也以「德明順命」而不予允准。（註六十五）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更詔河西諸蕃部，以「夏州納款，其素與爲隙者，自今無相侵略。」（註六十六）至此，宋方欲維持西夏與諸蕃間均勢，俾其互相箝制，以利邊局安定之心表露無遺。唯均勢之能否維持，端在西夏國勢及德明是否就此滿足，惜時局，似無此可能；故張齊賢於和議初成，已指出西北隱憂說：

以蠻夷攻蠻夷古今之上策也……繼遷爲潘羅支所殺，臣慮繼遷之子德明……去攻六谷。向使潘羅支尚在，德明未足爲虞，今潘羅支已亡，廝鐸督恐非甚敵，望委大臣經制其事。（註六十七）

他已看出德明必將向河西發展而吐蕃非其敵手。惜宋廷貪圖苟安，未曾予以採行。果然德明雖受宋撫，建立和平關係，却乘機

專力西向，爭奪河西，欲宰制諸蕃，拓展勢力範圍。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六谷蕃告警於宋言「爲德明所侵略，無寧日」。宋對此局勢之發展，仍不以爲意。僅以吐蕃之陳述轉諭德明，（註六十八）並令廝鐸督連結回鶻爲備而已。（註六十九）宋廷這種苟安姑息的態度正足以鼓勵夏人席捲河西的野心，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夏大舉攻涼州，雖未得逞（註七十），但約在八年頃，西涼終爲西夏所破。廝鐸督可能南退河湟地區，依附青唐。不復爲吐蕃雄長矣。（註七十一）以西涼吐蕃之貢奉唯謹，屢效忠順（註七十二），最後竟成宋廷和邊政策的犧牲，可說是宋人的失策。

西涼六谷蕃部既破，西夏聲勢日張，幸此時西北有甘州回鶻與之頑頑。尤其吐蕃贊普後裔唃廝囉崛起於青唐（青海西寧）邈川（青海樂都）一帶，居宗哥城（今樂都西南），撫有潘羅支餘衆，擁兵六七萬，與德明對立，遂成宋廷新的連絡對象。大中祥符七年，宋將曹瑋已建言「宜厚結唃廝囉以扼德明」。唃廝囉方面，當然也羨中國貨財，「希望朝廷爵命俸給」。

（註七十三）而且通好於宋，更可獲貢馬大利，如宋曾要云：

（大中祥符）八年二月，宗哥族唃廝囉……並遣使貢馬，……詔估其直，得錢七百六十萬。詔賜袍笏金帶、器幣供帳、什物茶藥有差，凡有金七千兩，他物稱是。（註七十四）

又：

九年三月，宗哥唃廝囉立遼遣使來獻馬五百八十二匹，詔賜器幣，總萬二千以答之（註七十五）。

可見唃廝囉部族一如西涼，以通貢中國，貿易賜與爲利。故爲示好於宋，唃廝囉且於九年初，請助宋伐夏自效。此時宋廷方耽於苟安，惡聞兵戰，厲行和邊政策；（註七十六）更恐唃廝囉一旦獲勝，其勢益大，又煩存撫，當然不許（註七十七）。但爲制衡西夏，及吸收戰馬，仍於是年（九牛）授輔佐唃廝囉之權，僧李遵爲保順軍節度使，（註七十八）利其與夏對抗。（註七十九）仁宗天聖中，爲招誘西羌多入京進馬，又命唃廝囉爲寧遠大將軍，愛州團練使。（註八十）

宋代的西北邊疆大致維持了十年的平靜。及天聖六年（一〇二八），戰禍再起。是年西夏雄傑元昊攻陷甘州（甘肅張掖），回鶻潰滅。瓜州亦降。元昊乃乘勝奪取一度爲回鶻控制的西涼府，（註八十二）河西大部已入其掌握。不久德明卒，元昊繼立，

一面與契丹聯姻，蓄謀稱帝建國。一面更積極向吐蕃發展，以謀解決來自唃廝囉的側背威脅，以作爲對宋用兵的準備。景祐二年（一〇三五），元昊大舉攻青唐、宗哥諸部，深入河湟，屠斬牛城（西寧北五十里），直逼唃廝囉的根據地鄯州（西寧），爭戰近年，方始敗歸。（註八十二）唃廝囉上捷報於宋，朝議欲授節度使以爲激勵。同知樞密院韓億却謂：「（元昊、唃廝囉）二虜皆藩臣，今不能諭令解仇，乃因捷加賞，非所以御四夷也。」（註八十三）予以反對。結果只命爲「保順軍留後，歲給俸錢，令奏州就賜之」。（註八十四）顯然韓氏安於德明以來之服順，將吐蕃與西夏一體看待，忽略了聯蕃制夏的傳統政策。其主張能被採納，也表示此時宋廷對西北大局了解不够，於元昊拓土自雄的野心，及其對宋帝國的嚴重威脅體認未深，故依然以綏靖的被動態度來撫馭兩夷。

宋廷既對西夏的侵併無所干涉，元昊遂於景祐三年取瓜（甘肅安西）、沙（敦煌）、肅（酒泉）三州，盡有河西諸地。拓土三千里。並於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叛宋稱帝，國號大夏。至此，宋廷方始警覺，放棄綏撫政策，斷絕對夏貿易，佈置軍事。是年十二月，加唃廝囉爲保順軍節度使。年賜大綵一千匹，角茶一千斤，散茶一千五百斤，以激勵西蕃，牽制元昊。（註八十五）旋遣魯經出使青唐，賜帛二萬匹，諭令唃廝囉擊元昊。廝囉曾奉命將兵四萬五千，進逼西涼，以西涼有備而還，然聲言將再舉。（註八十六）

寶元二年六月，宋既忿西夏不臣，詔削元昊賜姓官爵，募人擒元昊，若斬首來獻，即以爲定難軍節度（註八十七）。朝臣中態度激烈者爭言西夏小醜，應予立即誅滅；持重派則主順撫而收之。（註八十八）但無論主撫主討，聯結西蕃，以夷制夷，却是他們共同的論調。如首先受命經略西事的夏竦認爲元昊吞併河西，服屬諸戎，勢非昔比，進討不易，當固守爲上。其所上十策中唯一積極攻擊辦法，即「詔嘉勒斯賚（唃廝囉）父子并力破賊。」（註八十九）知延州范雍更以爲「天兵有數而敵無限」，「沙漠遼夐，赤地千里，糧餉不繼」。主張「厚以金繕賂嘉勒斯賚及二子，亦令掎角而前，庶此賊可指期而滅。」（註九十）甚至傾向主戰的鄺延環慶都部署劉平也力主以重爵大利誘使唃廝囉進攻西夏，他說：

今元昊僭逆，復與嘉勒斯賚相持已久，結隙方深。此乃天亡之時。或授嘉勒斯賚以靈武軍節度使，西平王，使逼元昊。

，則以大軍進討，（元昊）何所爲哉。（註九一）

可是這種倚用西蕃的辦法，在當時仍有疑懼，即懼怕唃廝強大，又爲後患。長編云：

初議重賄嘉勒斯贊，使擊元昊，因以其地與之。參知政事程琳曰：使嘉勒斯贊得地，是復生一元昊，不若用閒，使二羌勢不合，即中國之利也。（註九二）

程琳的辦法仍在以夷制夷，加強過去的制衡政策，使西夏吐蕃兩者並弱，皆不能爲中國患。而宋廷遷延未決之間，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春，夏軍大舉進圍陝北重鎮延州，劉平於三川口軍敗被俘死。關陝大震，情勢急迫，宋廷遂謀厚結唃廝，進攻元昊，分其兵勢，特賜詔諭曰：

朕以昊賊僭狂，侵擾邊境，卿資忠濟勇，効順輸誠，授任高牙，保我西略，憤茲醜類，嘗議翦除。相得傳聞，共深讎嫉，所宜早興師旅，往襲空虛，乘彼未還，拔其根本。父子竭力，殄族抗渠，今正其時，機不可失。今來昊賊犯邊，卿俟詔到日，速領手下軍，徑往賊界，同共翦除殺戮。如能有心，蕩滅得昊賊，即當授卿銀夏等州節制。仍差（差）心腹人賚起發兵馬日數文字報與緣邊經略安撫司，以憑發兵應援。仍賜襲衣金帶，絰二萬疋。（註九三）

由於戰局的惡化，宋方不惜放棄制衡原則，以銀夏爲餌，招誘唃廝，其急切之情已躍然紙上。是年夏，元昊陷安遠、塞門諸砦，宋甚至致書契丹，決討元昊。八月，宋再遣劉渙往邈川，諭唃廝助討西夏。（註九四）九月，遣杜賓往河州（甘肅臨夏）諭西蕃贊毗「出兵討賊」。（註九五）當時爲示優厚，以資招徠，且於陝西州縣特設館驛，專供招待，稱之曰「唃家位」（註九六）。而虜囉雖「約盡力無負」。（註九七）然終未見具體行動。慶曆以後，宋軍又有任福好水川之敗，與葛懷敏定川之沒。以唃廸制夏政策既未能收效，宋廷日後乃轉採實力備禦之策。於是朝中利用西蕃攻討元昊的議論漸趨沉寂。

綜前所述，可知自寶元以來，宋廷因懲前代深入進討無功之弊，決心改變政策，恩以吐蕃部族制西夏，曲意多端，優容吐蕃；甚至累次主動遣使許以顯爵，誘以巨利，此皆前代所不肯爲者。而吐蕃反應却頗冷淡，使夾擊之議，「卒不能行」。（註九八）在宋夏戰爭中，「終不能大有功。」（註九九）究其原因，實與此時青唐羌分裂及元昊進行破壞政策有關。按唃廸初娶李遵

(權僧還俗)女，生瞎氈、摩氈角；又娶喬氏，生董氈。李遵死，李氏寵衰，斥爲尼，二子被錮。李氏黨擁母子出奔。瞎氈據河州，磨氈角據邈川，廝囉不能制，吐蕃因而勢漸衰。元昊遂乘機「以重賄閒之，且陰誘酋豪」。廝囉勢力因而更衰，於是自宗哥城西徙。從此元昊腹背受敵之困大減。(註一〇〇)此時宋廷爲得廝囉助力，曾欲同時籠絡其父子，於寶元二年賜李氏以紫衣。封喬氏爲永嘉郡夫人。任瞎氈爲澄州團練使，磨氈角爲順州團練使，各賜襲衣金帶，器幣及茶，每月另給綵絹各十五匹，希望藉此促其父子團結和好。惜嫌隙已深，父子分裂如故，致吐蕃勢僅能自保。(註一〇一)又當劉平被俘，宋再詔廝囉助討時，元昊亦曾遣使「約吐蕃，毋得與中國陰相爲援」。(註一〇二)總之，此時吐蕃因妬廝囉父子不和而勢衰，元昊遂得恩威兼使，迫吐蕃不敢輕舉妄動，與宋聯合擊西夏。但此期宋人聯吐蕃擊西夏之策雖未能奏大效，其努力仍小有所獲。如寶元二年春，廝囉「兵向西涼，以西涼有備」，「知不可攻，捕殺遊邏數十人」。(註一〇三)又慶曆二年春，元昊引兵西向，破瞎氈族帳。(註一〇四)使西夏對宋之壓力稍減。諸此均可證明吐蕃雖勢衰，對西夏仍有相當的牽制作用。故宋臣孫甫會言，「自元昊梗命，終不敢深入關中者，以妬廝囉等族不附，慮爲後患也」。(註一〇五)

吐蕃在宋夏對立期間，除牽制西夏外，對宋軍馬的供應也有貢獻。自太宗後期，繼遷寇擾，陝隴多警，西北馬源受到影響以來，西涼吐蕃即不斷貢馬，一次有達五千匹者。而宋人爲求多得馬，亦極力優容之，(註一〇六)於秦、渭、階、文等州設招馬處，專以吐蕃、回鶻爲對象，「每歲皆給以空名敕書，委沿邊長吏擇牙吏入番招募至京師，至則估馬司定其值」。(註一〇七)故此時期內，吐蕃可說是北宋馬的主要供應者。景德和議以後，德明受撫，西北承平，夏馬也得輸入，遂成宋代馬政的鼎盛時期。但及元昊勃起，席捲河西，視馬爲戰略物資，禁賣於宋，宋代馬的輸入又大受影響。(註一〇八)尤其戰爭期間，更形困難。玉海云：

戰爭數年，市馬特三之一。(註一〇九)

寶元二年冬，知制誥葉清臣也指出監馬空虛。(註一〇〇)夏馬不可得，河西馬已遭阻斷，西南諸州馬品質又差。(註一一〇)因此，河湟地區的吐蕃馬便成宋廷爭取的對象。曾令秦州增價市馬。(註一一一)甚至派遣專使前往邈川、青唐招買，或誘請羌人

驅馬進京出售。（註一二三）於此再度可知宋夏衝突之際，宋廷聯絡吐蕃實有戰略的企圖與戰馬的需要兩層背景。

正因在西夏威脅下，吐蕃對宋有軍事牽制與供應馬匹的特殊地位，所以在慶曆四年，宋夏和議成立西北再告平靜時，宋廷對吐蕃強族青唐諸部懷撫籠絡仍持續不懈。磨氈角死，宋以其子欺丁爲順州刺史。瞎氈死，亦授其子木征爲河州刺史。又加喃廝囉子董氈爲防禦使。皆賜茶綵爲俸。嘉祐四年，因西蕃使者不滿，宋廷特升其宴席座次以順其意。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喃廸囉卒，宋亦依其願以其子董氈爲保順軍節度使，另授蕃官數十人，皆月賜茶綵，給俸有差。神宗（一〇六八—一〇八五）即位之初，於西蕃的連絡也很注意。董氈爲青唐強部，更爲所重，除增賜銀器茶綵、加封食邑外，特封其母爲錦州刺史。在此種財貨籠絡下，大體而言宋蕃關係至爲穩定。嘉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三）以後，宋夏糾紛漸多，衝突時起，宋曾停歲賜，禁貿易以制西夏。而董氈也會兩敗夏軍，使西夏對河湟地區的拓展受到有效防阻。（註一二四）因此，宋人的聯結西蕃政策可說獲得了相當成效。

三、開拓時期

宋人爲困制西夏，在以夷制夷的策略下，與吐蕃成立的聯盟關係，到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發生了極大轉變。是年，神宗命王韶主洮河安撫使事，進取河湟。從此宋人在西北邊陲所採取的政策是以招納征略取爲郡縣爲主，而聯蕃制夏爲輔。這種變化的關鍵，我們可從西北形勢與北宋政情的變更得到解釋。西夏自元昊死後，諒祚繼立，國勢仍強，一面東敗契丹的進攻，與宋時起邊界磨擦；一面實力經營甘肅河湟地區。仁宗末年，侵居古渭州（甘肅隴西）。（註一二五）英宗即位，不遣賀使，屢次寇邊。（註一二六）時據有河州的不征陰附西夏（註一二七），而董氈與族弟董裕不和，董裕往據武勝（甘肅狄道）；立文法，引西夏爲援，求與聯婚（註一二八），夏人遂兵擊董氈，侵迫親宋諸蕃。（註一二九）武勝、古渭正扼宋、蕃交通要衝。顯然，西夏藉力敗契丹之餘威，伸展其勢力於北宋吐蕃之間的地區。如任其發展，不但宋蕃聯繫有遭切斷的危險；而且散弱的吐蕃也可能繼河西之後，爲夏人所席捲。如此，宋朝所受威脅將更爲嚴重。爲防患未然，先行略地據爲已有，自是不失爲良途。因此，

有志西邊的王韶向神宗上平戎三策，分析說：

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則夏人有腹背受敵之憂。夏人比年攻青唐不得克，萬一克之，必併兵南向。……盡服南山生羌，西築武勝，遣兵時掠洮河，則隴蜀諸郡皆驚擾，瞎征兄弟其能自保邪？今唃氏子孫唯董旼粗能自立，……其勢豈能與西人抗哉。武威之南至于洮河蘭鄯皆故漢郡縣，……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并合而兼撫之時也。諸種既服，唃氏敢不歸，唃氏既歸，則河西李氏在吾掌中矣，……且使夏人無所連結，策之上也。（註一二〇）

王韶這種策略，明顯的，是把西北通盤考慮。其規復河湟，目的首在避免散弱的吐蕃爲西夏所併，擾及隴蜀；從而取得地利，以達成夾擊西夏，消除宿患的最終目標。但這種進取方略在持重因循的邊帥與朝臣看來，不啻大胆生事，故群起反對。邊帥李師中、竇舜卿以及察核此事的王克臣、李若愚皆不以爲然。御史薛昌朝更責韶：「妄進狂謀，邀功生事」。（註一二一）然而當時神宗英年氣銳，憤百年之不振，在用王安石厲行新法，圖致富強，起敝振衰的新作風下，對西夏雄據西北，以宋爲敵的情況久感不滿。（註一二二）因而對王韶綏復河湟再圖西夏之策，頗爲讚賞，故召問方略。而王安石更「請以韶管幹秦鳳經略」。（註一二三）於是王韶膺洮河安撫使重任，推行「奇策」。持反對態度的李師中、竇舜卿均遭謫徙。

王韶旣任西事，首先招降青唐大酋俞龍珂，升古渭砦爲通遠軍，進破武勝諸酋，建爲鎮洮軍，又改爲熙州（甘肅臨洮）。繼破大酋木征，復河（臨夏）、洮（臨潭西南）、岷（岷縣）諸州。熙寧七年，木征窮蹙投降。三年之間，計獲四州一軍。建爲熙河路。西至黃河與董旼相接，北鄰蘭州，南通巴蜀，今甘肅西南之地，悉爲宋有。神宗臨朝受賀。（註一二四）

宋取河湟，固然闢地千里，但湟水地區諸羌受了宋進拓的威逼，紛紛自危，西夏乘機爭取。熙寧五年，西夏國母梁氏請以女歸董旼子，董旼許之。（註一二五）於是吐蕃轉親夏國自固。對宋亦不復效順。三朝盟好，頓告解體。熙寧七年以後，其將結鬼章連年進寇，宋將景思立戰死，熙河大擾，宋廷爲之旰食，幾乎放棄熙河。（註一二六）

進拓河湟，本爲背擊西夏的張本，但對西夏的經營未及展開，而邈川已叛，與西夏相結爲患，宋廷多一外敵，這種形勢自非宋廷所願。乃命邊臣重新招納。（註一二七）至熙寧十年，鬼章驅誘諸羌圍岷州，种谔渡洮水大破之，陣斬悍酋冷鷄朴，董旼

始遣首領入貢謝罪。（註二二八）神宗爲撫寧西邊，授鬼章爲刺史，進董旼爲西平節度使，「檢校太傅」，賜號「推誠順化功臣」，所部諸酋皆厚加賞賜。董旼恢復舊俸，並歲增大綵四百疋，角茶、散茶各二百斤。可見宋廷撫納之殷切。宋蕃之間，中斷五年的聯盟關係暫告恢復。此後董旼頻年貢奉，宋廷爲專力西夏，亦不吝財貨、榮爵，累加優賜，故宋蕃關係再度親密。（註二二九）

河隴既得，董旼恭順，王韶所謂西夏可取的條件已略具備。元豐四年（一〇八一），適西夏內亂，七月，神宗命李憲等五路出師，進討西夏，並詔令董旼東向會攻。結果高遵裕、劉昌祚兵潰靈州，王中正、种諤無功而還，喪師累累；李憲從熙河進軍，是所謂背擊西夏的奇兵，亦未至興靈，僅復蘭州。董旼則失期未達。故宋人由河湟取西夏的策略可說落空。但宋蕃間密切聯合的局勢對西夏仍是一個重大的威脅，爲免兩面受敵，夏人當然必須力爭河湟之地。元豐四年，夏軍曾攻邈川，以報復董旼之附宋，却爲董旼養子阿里骨所敗。（註一三〇）夏人武力脅制董旼不成，遂遣使以割地爲條件，誘董旼；謂如肯附夏，「官爵恩好唯所欲」；董旼仍拒之。（註一三一）時宋再議西討，夏人爲防吐蕃夾擊，又挽請契丹兩度遣使同往青唐，勸蕃合作，共同對宋，依然不得要領。（註一三二）甚至當夏人圍陷永樂時，董旼還乘虛攻入夏境，破硤龍城。（註一三三）元豐七年，夏軍數十萬犯蘭州，阿里骨亦應詔渡河牽制。（註一三四）此時的董旼可謂態度堅決親宋，連神宗也覺「其情忠智兼盡」，「中國食祿士大夫存心公家者，不過如此。」（註一三五）而遼夏、宋蕃兩條陣線儼然壁壘分明矣。當然，宋廷爲維繫西蕃的向心力，也做了很大努力，元豐五年四月，命西帥李憲遣人「令董旼（旼）勿聽契丹言，與夏國和」。（註一三六）六年八月，聞遼使再到青唐，又命李憲選使開諭董旼、鄂特凌古（阿里骨），以「契丹與總噶爾（宗哥）相去極遠，利害不能相及，令監（堅）守前後邀約，協力出兵，攻討西賊。」（註一三七）顯然，西蕃已成宋、遼、夏三方面爭取的對象，董旼帳中，國際使節穿梭絡繹。偏處一隅的青唐蕃部，地位變得如此重要，宋夏衝突實是其關鍵。但吸引董旼親向宋朝的動力，似主要仍是經濟利益。吐蕃附宋，宋即允許貿易並厚予賞賜，如元豐二年，神宗召告其使：「可數遣人來，任便交易」。（註一三八）又爲酬董旼助討之功，元豐五年，進封其爲武威郡王，賜金帶、銀器二千兩，絹三千疋。每年歲賜增大綵五百疋，角茶五百斤。連原有月俸，歲贈累計，年達茶綵各千餘疋。養子阿里骨，豪酋鬼章、心牟欽旼、李池臘欽皆授團練使、刺史，恩賜有差。其他首領受都軍主、副都

軍主職號、歲領茶綵者又數十人。每有攻戰，累加錫賜。（註一三九）在此重大經濟利益下，吐蕃何能不親宋。故董鼂拒絕遼使勸誘時，曾說：「荷宋厚恩，義不敢負。」（註一四〇）這顯示宋廷財貨外交的成功，也說明宋人把握了手工農業區與畜牧部族關係的特性。而且這與真宗以來，以歲幣歲賜政策之對遼夏幾乎相同，所不同的是對遼夏的贈與是被動的，其目的在維持和平，避免戰爭。對西蕃的恩賜是主動的，着眼在制衡西夏。早期神宗的厚賂西蕃，目的較為消極，意在防止蕃夏相結，他曾說「知遼川事力固不足與夏人抗，但欲解散其謀，使不與結和而已。」（註一四一）日後由於宋夏相爭激烈，遂仍欲以聯蕃制夏。如元豐四年宋伐夏，其指示統帥李憲說：「候董鼂人馬交鋒，夏人有退敗之勢，見隙可乘，相度機便，與本路諸將出界，共力殺逐。」（註一四二）七年，夏人大犯蘭州，又命李憲「檄董鼂、鄂特凌古出兵腹背攻討。」（註一四三）可知神宗時代的厚賂西蕃，其本意是不純以消極的防止蕃夏相結為滿足的。

從另一方面言，宋熙寧年間的開拓政策亦非僅以得熙河一路為最終目的。所以元豐年間伐夏，令董鼂會攻時，神宗曾諭李憲說：如董鼂「敢渝前請，猶豫不肯如期出兵，致誤朝廷，虛有調發，即相度機宜，移兵討除。」（註一四四）又長編引神宗舊錄云：

始董鼂以果莊（鬼章）為將，鄂特凌古為相，倚二人為重。……及鼂病革，先帝（神宗）欲俟其亡，委莊圖之，盡取其地，未及施行。（註一四五）

可見神宗的本意在湟（邈川）鄯（青唐）並取。但日後因伐夏失敗，永樂城陷，神宗又英年崩逝，新政推翻，舊黨用事。西北邊陲政策由攻略進討改為持重安撫，於是一切均談不到了。及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太皇太后高氏卒，哲宗親政，新黨再起，西北邊陲規復進取的政策乃舊事重提。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宋對夏戰事在遼的斡旋及西夏退讓下，罷兵為和。（註一四六）時西蕃董鼂、阿里骨皆死，瞎征繼為河西節度使，寧塞都公，與強豪溪巴溫不和，互相攻伐。宋派西安撫使王瞻遂密畫取吐蕃之策，上之於朝。宰相韋摶正是新黨大魁，讚成其議。是年七月，王瞻兵入邈川，繼取青唐。瞎征及木征子龍樞皆降。以邈川為湟州，青唐為鄯州，仍屬熙河路。神宗時代的開拓政策總算約略達成。惜次年哲宗崩，向太后聽政，舊黨當權，以蕃情不順

，湟鄯難守，復撤棄兩地。命龍移爲河西節度使、武威郡公，居鄯州以統之。但及徽宗親政，蔡京爲相，日以興復熙寧元豐之政爲事。故於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復命王厚，董貫經略吐蕃。分兵並進，先後收復湟鄯，溪巴溫遁走、龍移出降。至此，哺麝囉之地悉夷爲宋的郡縣，而王韶的主張已實現其半。（註一四七）

神宗時代的開拓政策原是以制西夏爲目的。經熙寧、元符、崇寧三度實力經營，河湟地區（今甘青邊區之河、洮、湟水谷地）雖終盡爲宋有，但其根本制取西夏的目的並未達成。元豐伐夏固然失敗，哲、徽兩朝對夏的用兵，亦因契丹的壓力，未竟其功。反而西北邊陲的拓土，却促成夏、蕃利害一致，使吐蕃強族多棄宋轉與西夏相結，共爲邊患，以謀恢復故土。如元祐二年，阿里骨曾與夏攻宋，相約事成後吐蕃取其故土，熙、河、岷三州；夏則得蘭州地。夏蕃聯兵入寇，殺宋將吳猛，進圍河州（註一四八），幸种誼督兵赴援，擊擒鬼章，阿里骨乞降，其謀未能得逞。（註一四九）及元符二年，宋取邈川、青唐，溪巴溫更請援於夏，夏兵十萬助攻湟州。（註一五〇）加以王瞻在鄯州縱所部剽掠，羌衆携式。瞻採高壓政策，斬城中諸羌，「積級如山」，蕃落蠭起叛宋，（註一五一）宋軍被迫暫時撤棄湟鄯。崇寧四年，蕃酋溪賒羅撤及多羅巴復與西夏合兵，逼宣威城，殺知鄯州高永年，並「探其心肝食之，曰：此人奪我國，使我宗族漂落無處，不可不殺也。」（註一五一）足見蕃民因宋侵佔其國土而恨之深。西蕃既爲宋敵，宋廷不但加重了防衛的負擔，就是經略西夏，也有西蕃乘機進犯的顧忌。元符間，章惇欲築城天都山（甘肅固原西北），逼取興靈，曾布即以西蕃若有警，「無以枝梧」，力駁其議。（註一五三）既取青唐，時章惇又欲乘勝進滅西夏，朝廷也以「士卒困敝日甚。」（註一五四）打消此議。故由於西蕃與宋失和，結夏爲寇，河湟之地原取之欲以制西夏，今反而因防禦，成爲宋人大負擔，削弱了對夏的力量，此實始料所未及。

另外，爲經營河湟，宋之財政亦不堪負累。王韶開熙河，歲費四百萬緡，而當地收入，至元豐年間，不過六十餘萬。（註一五五）其絕大多數款項須靠內地挹注。故富弼說：「費耗財用，莫知紀極」，「官私俱困，得之何用。」（註一五六）元祐時，更有「貧天下之力以奉熙河一路」之論。（註一五七）及取有湟鄯，耗用之大，又不止倍蓰。崇寧五年，趙挺之報告稱，每歲須朝廷供億一千五百餘萬。（註一五八）至政和時，連宋廷也覺太不值，下詔曰：

熙河鄯湟自開拓以來，疆土雖廣，而地利悉歸屬羌，官兵吏祿仰給縣官，不可爲後法。仰本路帥臣相度以錢銀茶綵，或以羌人所嗜之物與之貿易。（註一五九）

及宋室南渡，金人陷陝，宋軍被迫南撤，熙河帥遂棄河湟地予青唐舊族。（註一六〇）至此，數十年開拓，竟化烏有。總計河湟之地列宋版圖，前後不過二十餘年。

再則，自宋拓土河湟，宋蕃關係惡化後，陝西馬源大受影響。元豐五年，提舉陝西買馬司已言：「闕馬甚多」。七年，買馬官因購馬不能足額，遭受處分；至宣和年間，陝西每年僅能購得馬一萬一千六百餘匹，甚至其中多數爲內屬蕃部馬（註一六一）。較真宗時因馬太多至下詔予以約束（註一六二），已不可同日而語。買馬量減少，直接影響戰馬的供應。元豐六年，熙河路報告闕馬嚴重，請撥五千匹，結果僅得一千九百餘匹（註一六三）。甚至次年諸路奏陳「皆以闕馬爲言」（註一六四）。徽宗以後，情況益爲惡化。政和八年，環慶路言：「諸將闕少騎兵，深恐緩急，步卒難以倚仗」；而河北要衝之地高陽關，竟缺馬達五千餘匹。（註一六五）其他可見一斑。戰馬爲騎兵戰力的憑藉，河北千里平原，最利騎兵馳騁。宋軍戰馬缺少，機動力薄弱。金兵南下，宋軍不能與之在河北一戰，或亦與此有關。故南宋初年，高宗曾慨言大觀宣和間，「馬政廢缺，武備不修，致胡虜亂華，危弱之甚」（註一六六）。宋開河湟，昔日素爲史家所非議，甚至有河湟復，北宋亡之說。（註一六七）綜觀上述分析，可了解其說未始無因也。

四、宋蕃關係與中西交通

北宋初期，西北安定，中原與西域往來，大多取道靈夏。如宋史天竺傳載：

雍熙中，衛州僧辭滌自西域還，……又有婆羅門僧永世與波斯外道阿里烟同至京師。永世自云：「本國名利得，……其國東行經六月至大食國，又二月至西州，又三月至夏州。」（註一六八）

當時由宋西行，出靈夏後，其途經大致如王延德使高昌所採取者：

初至夏州，歷玉亭鎮，……至都囉曜族，漢使過者遺以財貨，謂之打當。次歷茅女喝子族，族臨黃河，以羊皮爲囊，吹氣

實之，浮於水；或以橐駝牽木棧而渡。次歷茅女王子開道族，行入六窯沙，沙深三尺，馬不能行。……行沙磧中，以日爲占，旦則背日，暮則向日，日中則止。……次歷格羅美源，西方百川所會，據望無際，鷗鷺鳬雁之類甚衆。……次歷伊州

。（註一六九）

由文中所云有漢使「打當」的慣例，及「闕道族」之稱號，可知此路應是行旅通行的大道。至於「格羅美源，百川所會」，似應爲今寧夏西北，額濟納河注入居延海附近的寫照。大體而言，王延德所取的路線，是由陝北出塞，西渡黃河，橫越沙漠，經額濟納河，趨伊州（哈密），往高昌。另據天竺傳云：

（乾德）四年，僧行勸等一百五十七人詣闕上言願至西域求佛書，許之。以其所歷甘、沙、伊、肅等州，焉耆、龜茲、于闐、割祿等國，……並詔諭其國，令人引導之。（註一七〇）

則行動所取路線乃經由河西走廊，與王延德採取的路線不同。由這兩種不同路線，可知當時宋往西域大道有二：北路橫越今寧夏北部經居延海入新疆。南路則取道甘州（張掖）、肅州（酒泉）、沙州（敦煌），而入新疆。兩路均是以夏州爲門戶。

太宗雍熙二年以後，李繼遷勢力漸大，叛亂時起，陝北不靖，於是以靈夏爲門戶的中西通道梗阻不靖，貢使常爲繼遷所掠。（註一七一）大食本常由陸路來貢（註一七二），淳化中，即因靈武受困，宋廷詔令是後由海道來。（註一七三）事實上，直至道三年（九九七），中西陸路交通幾已斷絕；十餘年間，西北僅有回鶻入貢三次，韃靼一次，新疆地區諸國使節完全絕跡。與太平興國年間平均年得貢使一次以上之情形恰成明顯之對比：

太宗真宗時期西北諸部朝貢表

西元紀年	宋紀年	入	貢	記載備註
九七六	太宗太平興國		冬、甘州、回鶻、沙州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九	九七八	四	三
九八一	九八〇	九七八	五	四
九八二	九八一	九八一	六	三、高昌；八、韓靼
九八三	九八二	九八二	七	三、豐州
九八四	九八三	九八三	八	九、吐蕃戎人、沙州
九八五	雍熙	九八四	五、高昌、波斯、婆羅門、西州回鶻	
九八六	二	九八五		
九八七	三	九八六		
九八八	四	九八七		
端拱	八、合羅川回鶻	九八八		
	岐溝關之役	端拱		
	九、賀蘭山回鶻			

九八九	二							
九九〇	淳化							
九九一	二							
九九二								
九九三	三							
九九四	四							
九九五	五							
九九六	至道							
九九七	二	正、涼州吐蕃						
九九八	三	十、甘州回鶻、韃靼						
真宗咸平		S 宋討李繼遷無功						
九九九	四、甘州、西涼							
一〇〇〇	二、沙州；西涼；十一、豐州							
一	三							

1001	四	四、甘州同鶻；十一、龜茲；閩十二、西涼	宋命潘羅支爲防禦使共討繼遷
1001	五	八、沙州；十一、西涼	李繼遷陷靈洲
1003	六	八、西涼	李繼遷敗死，子德明立
1004	景德	二、西涼；五、龜茲、沙州；七、西涼。是年甘州	澶淵之盟
1005	二	二、西涼	
1006	三	十二、西涼	
1007	四	五、沙州；十、甘州。是年西涼	德明納款
1008	大中祥符	四、甘州；九、甘州；十一、甘州、宗哥；十二、西涼	
1009	二	二、西涼；三、于闐；十一、西涼	
1010	三	二、龜茲、十一、甘州同鶻	(下略) (註一七四)

由右表可見雍熙至至道，十四年間，貢使極稀。而真宗咸平以後，突告改觀，貢使絡繹於途。這種現象的造成，在於此時
期內，北宋與西涼吐蕃建立了密切的友好關係，甚至有共同對夏的聯合軍事行動；故在吐蕃的護導下，西北諸部得經由西涼，
再通於中國。因此這時期伴隨諸國入宋的是西涼，其進貢頻頻。但景德三年，宋夏和議成立以後，夏人對這富於水草又爲中國

西商道的河西走廊也亟謀控制，屢次攻擊。如景德四年，西涼六谷蕃部上言「爲德明所侵略，無寧日」（註一七五）；大中祥符年間，西夏更頻侵甘州回鶻及西涼蕃部。（註一七六）所以在這時一期中，甘涼道上並不平靜。回鶻入貢，必須南迴湟水流域，假道新興的吐蕃強部宗哥族境。長編會記載稱：

初甘州回鶻國可汗王伊嚕格勒數與夏州接戰，其貢奉多爲夏州抄掠。及總噶爾（宗哥）族感悅朝廷恩化，乃遣人援送其使，故頻年得至京師。旣而嘉勒斯賚欲娶可汗女而無聘財，可汗不許，因爲仇敵。……秦州遣……楊知進、譯者郭敏送進奉使……還甘州，會總噶爾怨隙阻歸路，遂留知進不敢遣，於是敏得先歸。可汗王伊嚕格勒上表言：巴烏公主病死，以西涼人蘇守信叛亂，日與交鬥，不時奏聞。……仍乞慰諭總噶爾，使開朝貢之路。蘇守信者，夏州所遣，領兵七千，馬五千，戍西涼者，故伊嚕格勒奏及之。（註一七七）

由此文可知自西夏勢力介入河西後，中西交通再受阻擾。但及吐蕃宗哥族興起，態度親宋，遂成爲北宋對西北連絡的中途站。而回鶻諸部入宋通貢必經宗哥族所據之地，受其顏色。其酋豪竟因不得娶回鶻可汗女爲妻，而阻絕通路，致有賴於宋方慰諭「使開朝貢之路」。故宋復命郭進於次年出使西蕃，賜詔開諭。（註一七八）旋授宗哥權僧李遵爲保順軍節度使籠絡之。仁宗初，更以其酋喃斯囉爲寧遠大將軍，愛州團練使，優禮有加。此時宗哥族已取代了殘破的西涼六谷蕃部，成爲宋代的西北盟邦（已見第二節）。同時回鶻也於大中祥符九年，與喃斯囉和親，改善了關係。（註一七九）方使繞避西夏的中西交通新路線得以暢通無阻。另一方面，西夏元昊於天聖六年（一〇二八）破甘州回鶻，取西涼，降瓜、沙、肅三州，於是河西走廊完全落入西夏掌握。過往客旅，時受其擾。景祐（一〇三四—一〇三七）時，天竺僧過夏州，「元昊留于驛舍，求貝葉梵經不得，羈之，由是西域貢僧遂絕。」（註一八〇）而對行旅的徵取苛索，商人更以爲苦，松漠記聞云：

回鶻自唐末浸微，……甘、涼、瓜、沙，舊皆有族帳，後悉羈縻於西夏，唯居四郡外地者，頗自爲國，有君長。……多爲商賈於燕，過夏地，夏人率十而指一，必得其最上品者。賈人苦之，後以物美惡雜貯毛連中，然所征亦不貲。（註一八一）西夏既對河西過境商旅作有計劃的征歛，政治上，夏人又常與宋軍事對立，時起衝突，邊境不寧，故行旅每視經河西東來爲畏

途，乃改道從親宋的唃廝囉轄境東來。因而河湟成中西通路上的大站。不但提高了其政治重要性，而且唃廸囉駐蹕的鄯州且成西北各國商旅輻輳的貿易中心。青唐吐蕃即以此富強。宋史吐蕃傳載：

廸囉居鄯州，西有臨谷城，通青海，高昌諸國商人皆趨鄯州貿賣，以故富強。（註一八二）

青唐蕃部既因中西商道南移的關係，而獲貿易之利，對宋入貢又獲邊州貿易與賞賜之利。在這種雙重經濟利益下，我們可以了解為何唃廸囉堅拒西夏威誘，始終保持親宋態度。至於宋朝方面，這條通路也是連絡西北諸部的憑藉。除前述郭敏使回，取道青唐之外。神宗時，為謀夾擊西夏，亦嘗委熙河帥李憲遣人假道董氈使韃靼（註一八三）。元祐時，章楨亦會有同樣建議，請「於河東或遼川界求間道，遣使至塔坦，陳述大宋威德。因以金帛爵命撫之，使出兵攻擾夏國」（註一八四）。由於西蕃變成宋與西域間的重要中途站，故宋有時亦利用其商旅輻輳的形勢，賄賂蕃部，收集情報，作為處理西事的參考。如慶曆七年，知秦州梁適請「差人量齎信物」，以存撫唃廸囉為名，「因便令體量採事宜」。（註一八五）紹聖四年，安師文也因遼川等處「日有博易，人情狎熟，乞委熙河經略司差諸曉蕃情使臣，告諭遼川首領及蕃商等，如能誘引夏人歸順，每名優給茶綵，如此則（西夏）右廂之人必由吐蕃而至者甚衆。」（註一八六）

青唐這種中西商道的中間地位歷經唃廸囉、董氈、阿里骨三代皆然。如元豐四年十月，拂林國來貢，其大首領你廸都令廸至中國界。（註一八七）

又元豐六年五月，于闐貢方物，長編云：

見於延和殿，上問曰：離本國幾何時。曰：四年。在道幾何時。曰：二年。經涉何國。曰：道由黃頭回鶻，草頭韃靼、董氈（氈）等國。又問留董氈幾何時。曰：一年。（註一八八）

其中約昌城，日人桑田六郎考訂為羅布泊附近的鄯善，黃頭回鶻則在沙州附近。故而這條交通路線應是從羅布泊附近穿越山口

，入今青海省境，經柴達木盆地與青海湖岸到達青唐蕃部所在的湟水流域（註一八九）。再進入宋境。既然中西通商要路一再西南遷移，以避西夏的苛擾征斂。因而位處衝要的秦州（甘肅天水）也完全取代淪於西夏的夏州地位，成為宋代交往西北各部的樞紐，與外商貢奉進出中原的門戶。如宋會要：

（真宗大中祥符）九年五月，秦州言：奉職楊知進自甘州回。（註一九〇）

又：

（天禧）元年四月，知秦州曹瑋請自今甘州進奉人回，止於秦州選牙校同共齎送國信物往彼，不煩朝廷遣使伴送。……

（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令甘州回訖（鶻）進奉並於秦州路出入。（註一九一）

另外，宋史于闐傳也有瀘州卒王貴於天禧初，欲往于闐，「至秦州，以道遠悔懼」（註一九二）的記載。類此，皆說明秦州已成宋代時經略西北與連絡諸部的樞紐。

秦州之外，熙寧年間綏復的熙州，因地臨洮湟，接近青唐，也成為邊境出入與外商輻集的要地。元豐四年，于闐入貢，即由董氈遣使導至熙州。（註一九三）元祐以後，拂菻、邈黎、大食、龜茲皆來貿易；尤其于闐貢奉，次數既多，規模也大。宋廷以其「貢奉般次踵至，有司憚於貢資」，曾令熙州「限二歲一進」。有些商客因而羈滯邊城，等候進京；後因知秦州游師雄反對，認為「非所以來遠人也。」（註一九四）宋廷方折衷改為入京者一年一次。在熙秦貿易者不在此限。（註一九五）

交通貿易須以安定的政治環境為基礎，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宋對青唐用兵，進取湟鄯，摧破諸羌，夷爲郡縣，戰亂疊起，青唐殘破，貢商裹足。宣和元年（一一一九），雖明示「西垂之人，世爲中國之輔」，特詔罷兵，「欲民休息」（註一九六）。但繁盛一時的青唐商路却已從此衰落。自崇寧三年，迄徽宗末年（一一二五），二十餘年間，西北諸國入貢，史料有稽者，僅于闐入宋數次，點綴其間而已。（註一九七）

結論

如前所述，北宋對吐蕃的政策略可分為三個段落。太祖、太宗時期，初以削平群雄為務，繼而伐遼受挫，與契丹長期衝突。加以李繼遷叛走，騷擾陝右。致使宋廷軍事負擔沉重，遂對吐蕃採撫綏羈縻之策，冀能專力安內攘外。真宗以後，則西夏建國，倔強西北，宋無力制服，乃希望藉吐蕃的力量挾制夏人。吐蕃則因西夏阻斷貢馬，妨礙其經濟利益，加以夏人向河西拓展，遂使吐蕃大受威脅，傾心于宋。故宋蕃之間有共同對夏的軍事協議。歷經潘羅支、廩鐸督、喻廝囉、董覲，在宋廷榮爵與財貨籠絡下，吐蕃頗恭順效力。但宋廷之聯蕃制夏，在態度上却利用的成分多於合作的誠意。一切以制衡為準則，既不希望西夏為吐蕃所取代，亦不希望吐蕃為西夏所併吞。因之，宋廷以夷制夷策略的成效僅及於使繼遷敗死西涼，德明就撫，及以喻廝囉牽制西夏，抑制了元昊的部分野心。並未能予西夏致命打擊。神宗繼位，變法圖強，欲從根本上解決西夏問題，故用王韶開邊，拓取熙河；元符以後，更有河湟之役。吐蕃河湟之地，漸次夷為郡縣。但對夏之戰，元豐兵潰靈州，哲微兩朝之撻伐，亦因遼人斡旋，未成大功。而河湟羌情未附，聯夏寇擾，宋勞師遠戍，供億耗繁，陝隴疲敝。同時吐蕃殘破，馬源大減，國馬不充，影響了宋軍的戰鬥力。

要之，宋廷的吐蕃政策視對夏態度的變動而轉移。西夏強大，則宋方因資吐蕃牽制之力，故優禮籠絡，充分表現以夷制夷的意圖與財貨外交的特徵；及宋以西夏可取，而散弱的吐蕃有「背擊」靈夏的地利，於是吐蕃竟成為宋廷首先攫取的目標；宋與吐蕃的關係因而大惡，反促成吐蕃與西夏相聯結，使西北邊陲的政策也成新舊黨爭的焦點，在進取與緩靖間反覆徘徊。

其次，在李繼遷未叛以前，靈夏本為中原出入西北的門戶，河西走廊及今寧夏北境則是客旅經行的坦途。但繼遷叛後，陝隴不靖，中西通路受阻，西域諸國與中國的交通斷絕。而聯蕃制夏的外交却直接促成中西交通路線的重開，也使吐蕃成為此一

交通線的中途站。及西涼落入西夏掌握，中西交通路線南移。河湟地區的青唐蕃部從此成爲中西商道的樞紐，四方輻輳，貿易興盛。唃廝囉因此而富強，益增其與宋相結之心，宋亦藉此連絡西北諸部。而對西域交通的門戶隨之南移，秦、熙兩州取代了夏州地位，成爲北宋的西北重鎮；直到宋開拓湟鄯，兵連禍結青唐衰落爲止。由此可清楚瞭解北宋對吐蕃的政策不僅影響兩國的政治與軍事，亦且對中西交通及雙方經濟，甚至都市的興起，產生決定性的作用。

附 註

- 註一：邵雍，聞見錄卷六，頁八。
- 註二：李叡，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九，頁六，開寶元年六月丙午條。
- 註三：長編輯本，永樂大典卷二二三〇七，頁四，開寶七年十一月甲午條。頁七，八年三月乙未條。頁十，同年七月庚辰條。
- 註四：吳廣成，西夏書事（台北廣文書局影印本）卷三，頁一，建隆元年正月：
- 宋初職備三公者，內者趙普，外惟彝興，彝興以藩鎮領之，尤異數也。
- 又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頁二：
- （彝興獻馬）太祖大喜，親視攻玉爲帶，且召（夏）使問曰：汝帥腰圍幾何。使言彝興腰腹甚大。太祖曰：汝帥眞福人也。遂遣使賜之。
- 註五：宋史卷三一八，張方平傳，頁五：
- 帝（神宗）問祖宗禦戎之要，對曰：太祖不勤遠略，如靈夏、河西皆因酋豪，許之世襲。
- 又西夏書事卷三，頁六，開寶五年三月：
- 光叡（彝興子）聞太祖解諸將兵權，罷藩鎮節度，內不自安，遣使貢獻，表請入朝，詔不許。
- 註六：宋史卷四九一，吐蕃傳，頁一。
- 註七：王稱，東都事略（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卷一二九，頁一。
- 註八：宋史卷二六六，溫仲舒傳，頁十八。
- 註九：徐松，宋會要輯本（台北世界書局），兵部卷二十七，備邊條，頁二十三。
- 註一〇：參見後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殿本）列傳卷十四，馬援傳，頁十。
- 註一一：長編卷三七四，頁十四。

註一二：宋祁，景文集（台北商務印書館）卷二九，頁三六六。

註一三：宋常廉，「北宋的馬政」上（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第二冊）頁二五六。

註一四：參據長編卷八十二，頁十七，大中祥符七年六月辛酉。及遼史（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殿本）卷九十一，耶律唐古傳，頁一。

註一五：王應麟，玉海（台北文海出版社）卷一四九，頁十五。

註一六：王溥，五代會要（台北世界書局排印本）卷二十九，頁三五三。

註一七：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條，頁六。

註一八：長編卷十八，頁五，太平興國二年正月甲午條。

註一九：西夏書事卷三，頁一，建隆三年四月。

註二〇：長編卷三十，頁二十，太平興國四年十一月。

註二一：宋會要兵部卷二十二，買馬條，頁一。

註二二：同右。

註二三：宋史食貨志卷一八〇，錢幣條，頁六。

註二四：宋會要兵部卷二十四，馬政六，頁一。又長編卷四十三，頁十四，咸平元年十一月戊午：

凡市馬之處，……歲得五千餘匹。

註二五：詳見西夏書事卷三、四；及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

註二六：宋史卷四九一，黨項傳，頁十四。

註二七：宋史卷二七九，周仁羨傳，頁二十一。

註二八：遼史卷六十，食貨志，頁四：

羣牧滋繁，數至百有餘萬，……自太祖及興宗，……羣牧之盛如一日。

又同書卷三十四，兵衛志，頁三：

每正軍，馬三四。

這比宋軍「戰騎多闕」（宋會要卷二十一，買馬條）的情形，實不可同日而語。

註二九：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台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別集卷四，頁一七三。

註三〇：如宋史卷四九一，吐蕃傳頁三：

諸種以馬來獻，太宗召其酋長，對于崇政殿，厚加撫慰，賜以東帛。其重視可見。故知秦州溫仲舒爲採木材，驅逐蕃部，太宗即加以撤換，表示朝廷以「緩懷爲務」。（同卷頁四）

註三一：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頁四。
註三二：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五。

註三三：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頁五。

註三四：戴錫章，西夏紀（台北華文書局影印本）卷二，頁十一。

註三五：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五。

註三六：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頁四。

註三七：同右。另據宋會要，蕃夷部卷四，頁二，同鶻也請合擊繼遷：

至道上（二）年十月，甘州可汗附達怛國貢方物，因上言願與達怛同率兵助討繼遷。優詔答之。

註三八：西夏紀卷二，頁十六。引稽古錄。

註三九：長編卷四十二，頁十九。至道三年十二月甲寅。

註四〇：詳見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頁八。及西夏紀卷三，頁一十八。

註四一：同鶻請討繼遷事，據宋史卷四九〇，同鶻傳，頁十三：

咸平四年，可汗王祿勝遣使曹萬通……來貢。萬通自言……甲馬甚精習，願朝廷命使統領，使得練繼遷以獻。

吐蕃請討繼遷，見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六。

註四二：長編卷四十九，頁十四，咸平四年十月乙卯，己未。書中潘羅支作博羅齊。

註四三：長編卷五十，頁六，咸平四年十一月己卯。

註四五：右書同卷頁七，甲午條。

註四六：右書同卷頁十七，閏十二月戊寅。

註四七：右書卷五十一，頁十。咸平五年三月甲辰。

註四八：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七。

註四九：宋史吐蕃傳，頁六。

註五〇：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八。

註五一：以德明之強盛，對宋恭順，僅得定難軍節度使。

註五二：宋史卷二五七，李繼和傳，頁二十五；又長編卷五十，頁九，咸平四年十二月乙卯條略同。

註五三：長編卷四十四，頁十六，咸平二年六月戊午。

註五四：吐蕃入貢於宋所獲賜典，史載極多，詳見宋史吐蕃傳及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西涼條。較重要者如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五：

（咸平元年十一月）折逋游龍鉢來朝，獻馬一千匹，……因言本土造浮圖，乏黃金五彩裝飾，令各賜之。

又頁十六：

知鎮戎軍李繼和……請授（潘羅支）以刺史，仍賜廩給。

註五五：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九。

註五六：長編卷五十，頁十九，咸平四年閏十二月甲午。

註五七：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八。

註五八：右書同卷，頁十九。

註五九：長編卷五十六，頁十五，景德元年六月丁丑。

註六〇：右書卷五十八，頁四，景德元年十月乙未。

註六一：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西涼條，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註六二：宋史卷四六六，張崇貴傳，頁二十一；及卷四八五，夏國傳上，頁九。

註六三：詳見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二十一至二十三。

註六四：長編卷六十四，頁四，景德三年十月庚午。

註六五：西夏紀卷五，頁三，大中祥符三年四月。

註六六：長編卷七十二，大中祥符二年十月丁未。

註六七：宋史卷二六五，張齊賢傳，頁二十四。

註六八：長編卷六十五，頁六，景德四年三月癸丑。

註六九：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頁九。

註七〇：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二十三。

註七一：夏破西涼，史無明載。據長編卷八十五，頁十五，大中祥符八年九月丙子：

(甘州)

可汗王伊嚙格勒上表言：巴烏公主病死，以西涼人蘇守信叛亂，日與交鬥，不時奏聞，……蘇守信者，夏州所遣，領兵七

千，馬五千，戍西涼者。

是八年九月以前，蘇守信已據西涼。但據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西涼條所載，直迄仁宗天聖四年，廝鐸督猶遣使貢馬。又宋史吐蕃傳亦言青唐（青海西寧）鳴廝鐸撫有潘羅支舊部。可見西涼爲夏人所據後，廝鐸督南退河湟。

註七二：詳見宋史吐蕃傳，頁八十九。

註七三：長編卷八十三，頁十八，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甲戌條。

註七四：宋會要蕃夷部卷六，頁一。

註七五：同右，頁一。

註七六：如長編卷八十三，頁十六，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己酉條云：

知秦州張佶言蕃部叛擾，已出兵格鬥，望量益士卒。王旦曰：今四方寧靜，契丹守盟甚堅，西戎入貢不絕，藩翰之臣宜務鎮靜，上曰：邊臣利於用兵，殊不知無戰爲上。

註七七：長編卷八十六，頁三，大中祥符九年正月乙丑條。

註七八：宋會要蕃夷部卷六頁二；李遵，吐蕃傳作立遵、李立遵。又此事宋史吐蕃傳作大中祥符七年。今從會要。

註七九：長編卷九十九，頁六，乾興元年（1022）八月乙卯條：

涇原路總管司言西蕃總噶爾（宗哥）與德明相攻掠。

又西夏紀卷五，頁十七，引稽古錄：

（乾興元年）冬十月，鳴廸羅數與德明相攻。

註八〇：宋會要，蕃夷部卷六頁三。

註八一：參見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頁十二；及長編卷二十一，明道元年十一月壬辰條。

註八二：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七，頁二十，康定元昊擾邊條。

註八三：長編卷二十一，頁十七，景祐二年十二月壬子條。

註八四：同右。

註八五：張方平，樂全集（商務書局，四庫珍本初集）卷二十一，頁二十一，秦州奏鳴廸羅事。

註八六：長編卷一二三，頁十五，寶元二年六月丙寅條。

註八七：右書同卷同頁十九，壬午條。

註八八：西夏紀卷七，頁二。

註八九：長編卷一二三，頁十八，寶元二年六月丙子條。

註九〇：右書卷一二六，頁十三，康定元年二月己酉條。

註九一：右書卷一二五，頁十七，寶元二年冬。

註九二：右書卷一二三，頁十五，寶元二年六月丙寅。

註九三：此詔見宋會要蕃夷部卷六，頁三。但賜詔時間作寶元二年二月五日。查二年春，宋夏尚未衝突，宋似不至出此優厚條件。今考長編卷一二六頁七、康定元年二月庚寅條：「詔嘉勒斯寶速領軍馬乘元昊空國入寇，徑往拔去根本。若成功，當授銀夏節度，仍密以起兵日報緣邊經略安撫司，出師爲援。別賜襲衣金帶，絹二萬匹。」內容與會要原詔實爲一事。而庚寅，亦五日也。故本詔當以康定元年二月爲斷。

註九四：長編卷一二八，頁九，康定元年八月癸卯條。

註九五：右書同卷頁十一，九月丙辰條。

註九六：邵雍聞見錄卷十三，頁六。

註九七：宋史吐蕃傳頁十三。

註九八：長編卷一二六頁七，康定元年二月庚寅條。

註九九：宋史吐蕃傳，頁十三。事實上，這場戰爭得以結束，西夏仍向宋稱臣，乃賴宋對契丹外交的收效；參見陶晉生「余靖與宋遼夏外交」

註一〇〇：長編卷一十九，景祐三年十二月辛未條。

註一〇一：右書卷一二三，頁九，寶元二年四月癸亥條。

註一〇二：西夏紀卷七，頁二十四引王闢之，灤水燕談。

註一〇三：長編卷一二三，頁十五，寶元二年六月丙寅條。

註一〇四：長編卷一二五，頁五，慶曆二年二月乙酉條。

註一〇五：宋史卷二九五，孫甫傳，頁十。

註一〇六：參見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西涼條；及宋史吐蕃傳。

註一〇七：長編卷四十三，頁十三，咸平元年十一月戊午條。

註一〇八：元昊不顧以戰馬資宋，據宋史卷二九二，王麟傳，頁二十四：

(曹) 琦曰：吾聞德明嘗使人馬榷易漢物，不如意，欲殺之。子元昊方十餘歲，諫曰：我戎人本從鞍馬，而以資鄰國，易不急之物，已非策，又從而斬之，失衆心矣。

故他領兵佔有河西，宋的買馬就受影響。玉海卷一四八，頁二十五云：

自德明據河西，其牧市唯麟府（等）……其後置場九。

比真宗馬政盛時，置場十九，僅餘其半。

註一〇九：玉海卷一四八，頁二十五。

註一一〇：長編卷一二五，頁十六，寶元二年閏十二月。

註一一一：宋會要兵部卷二十四，雜錄條頁三。

註一一二：長編卷一二三，頁十一，寶元二年五月丙申條。

註一一三：參見宋會要蕃夷部卷六、吐蕃條，頁三。

註一一四：參見宋史吐蕃傳，頁十三至十四。宋會要蕃夷部卷六，吐蕃條頁五六。及西夏紀卷十二，頁十二至卷十三，頁十九。

註一一五：長編卷一九七頁六，嘉祐七年七月癸未條。

註一一六：詳見宋史夏國傳二十一。

註一一七：西夏書事卷二十一，頁七，治平三年十二月條。

註一一八：樂全集卷二十二，頁二十一：

起文法「蓋施設號令統衆之意」。

又宋史卷二五八曹璡傳，頁十：

西羌將舉事，必先定約束，號爲立文法。

註一一九：長編卷一九七，頁六；及西夏書事卷二十一，頁九，治平四年正月條。

註一一〇：宋史卷三二八，王詔傳頁十八。

註一一一：長編卷二一六，頁十，熙寧三年十月己卯條。

註二二二：神宗初立，即用种谔之謀，奪取綏州（宋史卷十四，神宗本紀一，頁一），一反過去保守態度。王安石也認為「今陝西一路即戶口可敵一夏國，又以天下財力助之，其勢欲掃除，亦宜甚易」（長編卷二三二，頁五）。神宗更表示「作事固有次第，且當并力西事」。（長編卷二四四，頁十二）可見宋變法宗旨所在。

註二二三：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台北三民書局），卷四十一，頁三一八。

註二二四：長編卷二四七，頁十四，熙寧六年十月辛巳條。

註二二五：長編卷二三三，頁六，熙寧五年五月丁亥條。

註二二六：長編卷二五〇，頁十六，熙寧七年二月甲申條。及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卷八十五，頁十。宋會要兵部卷九，討叛條頁一。

註二二七：宋史吐蕃傳，頁十五。

註二二八：宋會要兵部卷九，討叛條，頁一。

註二二九：詳見右書蕃夷部卷六，頁十四—十五。

註二三〇：長編卷三一四，頁十一，元豐四年七月，庚戌。

註二三一：宋史吐蕃傳，頁十五。

註二三二：長編卷三一五，頁七，元豐五年四月丙寅條及頁八，己巳條；及卷三三八，頁一，元豐六年八月己卯條。

註二三三：長編卷三三一，頁一，元豐五年十一月戊寅。

註二三四：宋史卷四六七，李憲傳頁九。

註二三五：宋會要蕃夷部卷六，吐蕃條頁十八。

註二三六：長編卷三一五，頁七，元豐五年四月丙寅。

註二三七：右書卷三三八，頁一，元豐六年八月己卯條。

註二三八：宋會要蕃夷部卷六，頁十五。

註二三九：詳見右書同卷頁十七—十九。

註二四〇：西夏書事卷二十六，頁四，元豐五年四月條。

註二四一：宋史吐蕃傳，頁十六。

註二四二：長編卷三一三，頁十，元豐四年六月辛巳條。

註二四三：右書卷三三一，頁一，元豐七年正月丁未條。

註一四四：長編卷三一三，元豐四年六月辛巳條。

註一四五：同右書卷四〇四，頁二十，元祐二年八月戊申條引。

註一四六：宋史吐蕃傳，頁十七。

註一四七：詳見宋會要，兵部卷九，討叛條，頁一一五。

註一四八：右書卷四〇〇，頁五，元祐二年五月癸丑條。

註一四九：右書卷四〇四，元祐二年八月戊戌條。及宋會要兵部卷九，討叛條頁一。又種誼擒鬼章（長編作果莊），戲問曰：「別後安否」。

註一五〇：西夏書事卷三十一，頁八，元符二年八月條，及頁十閏九月條。

註一五一：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一，頁三二一。

註一五二：宋史卷四五三，高永年傳，頁一。

註一五三：長編卷五〇〇，頁十一，元符元年七月甲子條。

註一五四：右書卷五一七，頁六，元符二年十月丙辰條。

註一五五：右書卷二五三，頁五，熙寧七年，五月甲辰條；及卷三〇一，頁一，元豐三年正月乙亥條。

註一五六：右書卷二七六，頁十六，熙寧九年六月。

註一五七：右書卷五一四，頁五，元符元年八月己卯條。

註一五八：宋史卷一九〇，兵志鄉兵條，頁十三。

註一五九：宋史要方域部卷六，頁一，政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條。

註一六〇：東都事略卷二二九，頁五。

註一六一：宋會要，兵部卷二十二，頁八、九、十三；並參見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條。

註一六二：長編卷六十四，頁九，景德二年十一月壬子。

註一六三：長編卷三三八，頁十六，元豐六年八月庚子條。

註一六四：右書卷三四八，頁五，元豐七年八月丙子條。

註一六五：參見宋會要兵部卷二十四，馬政，雜錄條頁三十一三十一。

註一六六：右書蕃夷部卷四，頁九三。

註一六七：參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五，引「四朝國史論」。及王夫之，宋論卷六。

註一六八：宋史卷四九〇，天竺傳，頁三一四。

註一六九：右書同卷，高昌傳，頁八一九。

註一七〇：右書同卷，天竺傳，頁一。

註一七一：右書卷二七九，周仁美傳頁二十一云：

先是諸蕃每貢馬京師，爲繼遷邀擊，仁美領騎士爲援，敵不敢犯。

又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五：

（淳化二年）吐蕃貢馬還過靈州，爲黨項所略。

註一七二：長編卷九，頁十三云：

（開寶元年）先是僧行動遊西域，上因賜大食國王書以招懷之，十二月乙丑，遣使來貢方物。

註一七三：蔡條，鐵圍山叢談卷六（見學海類編）。頁四：

太宗時，靈武受圍，因詔西域若大食諸使是後可由海道來。

註一七四：據宋會要蕃夷部卷七，歷代朝貢。及宋史卷四一七，太宗、真宗本紀；卷四八九—四九一，有關各外國傳。玉海卷一五三—一五四所載。

註一七五：長編卷六十五，頁六，景德四年三月癸丑條。

註一七六：詳見西夏紀卷五，頁二十一。

註一七七：長編卷八十五，頁十五，大中祥符八年九月丙子條。

註一七八：宋會要蕃夷部卷四，頁七。

註一七九：右書同卷，頁五，回鶻的報告。

註一八〇：西夏書事卷十二，頁四，景祐三年四月條。

註一八一：洪皓，松漠記聞，卷上頁三。

註一八二：宋會要，蕃夷部卷六，頁十五，神宗謂童頤云：

今已許汝納款，此後可數遣人來，任便交易。
可見蕃商平時是常入宋界貿易的。

註一八三：長編卷三三五，頁一，元豐六年五月丙子條。

註一八四：長編卷四七一，元祐七年三月丙戌條。

註一八五：宋會要蕃夷部卷六，頁三。

註一八六：右書同卷頁三十一。

註一八七：右書蕃夷部卷四，頁十九，拂菻條。

註一八八：長編卷三三五，頁一，元豐六年五月丙子條。

註一八九：桑田六郎「同紀衰亡考」東洋學報十七卷一號。

註一九〇：宋會要蕃夷部卷四，同體條，頁六。

註一九一：右書同卷頁八。

註一九二：宋史卷四九〇，于闐傳，頁六。

註一九三：右書同卷頁七。

註一九四：宋史卷三三二，游師雄傳頁十八。及卷四九〇于闐傳，頁七；又同卷頁二十一，龜滋傳。

註一九五：宋會要蕃夷部卷七，歷代朝貢條，頁四十一。

註一九六：詳見右書兵部卷九，討叛條，頁一。

註一九七：此據宋會要蕃夷部卷七，歷代朝貢條；及宋史卷十九一二十二，徽宗本紀；玉海卷一五三一一五四朝貢條所載而論。